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52號

聲 請 人 潘緝慧（即王秀蘭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45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味王股份有限公司	078NX0702280-0	1	172